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30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邢台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邢台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邢台市桥西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三)负责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

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承担消费者权益工作。按规定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

（五）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制度措施，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六）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邢台市桥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

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九）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区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一）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

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

(十四) 负责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配合国家、省、市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单位开展监督指导。

(十五) 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十六)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监督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七)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依法监督实施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十八) 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十九) 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

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

(一)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区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市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二)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三)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依职责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完善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有效。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五）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市公安局桥西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有关信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开展进一步调查。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 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科技

和工业信息化局是区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区食盐专营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两部门通过政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五）与区商务局的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全区药品流通行业和餐饮业行业的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拟订酒类流通规划和政策，负责酒类流通发展和促进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与区委宣传部（区版权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第六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提案、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息化、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

（二）人事教育股（监察室）。承办全系统的机构编制、人

事管理、劳动工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工青妇、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承担本局行政执法监督和系统规范性文件起草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执法案件审核、法制宣传、法制培训等工作。负责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规范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和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和拍卖行为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的违法行为；开展农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流通领域商品（不含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测工作，适时发布商品质量监测信息及消费警示；负责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打造服务社会的品牌窗口，构建消费维权的枢纽平台。

（五）信用监管股（区“双随机、一公开”办公室）。拟订市场主体（外资企业除外）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全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

设和管理工作。承担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区“双随机、一公开”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依职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标准、技术指导原则和分类规则等。依法对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药品质量、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进行监管，组织指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职责配合做好存在安全隐患药品、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问题化妆品、药品的召回工作。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和不良反应监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并依法处置。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七) 食品安全股(区食安办)。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发布日常监督管理信息；承担辖区食品安全规划的拟定、协调及实施工作；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含酒类)保健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隐患风险排查。组织实施食品、保健食品质量抽检、不良反应监测及安全标准

的技术规范工作。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单位、特殊食品、食盐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全区相关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八）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人员流量较大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指导查处全区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拟订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全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

员、作业人员。

(十)质量发展股(区质量强区办公室)。承担区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配合做好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知识产权中长期规划、建设知识产权强区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指导商标、专利等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维权援助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政策和授权确权判断标准，实施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驰名商标推荐。承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任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拟订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政策措施、

办法。拟订和组织实施依职责负责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推进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依职责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加工标准实施相关工作。承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关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

(十一) 标准计量与认证认可管理股。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区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承担区级地方标准和对标采标相关工作。协助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承担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指导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

(十二) 价格与广告监管股。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区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全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负责拟订全区广告监督管理措施办

法、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广告审查、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第七条 派出机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 10 个基层所，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市场监管工作，根据授权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基层所分别为：南大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李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张宽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钢铁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泉西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达活泉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团结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兴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金牛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八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编制 55 名（行政编制 15 名，锁定事业编制 40 名）。股级领导职数 12 名。

派出机构行政编制共 20 名。10 个派出机构各设所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